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2023 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提供殡仪服务，殡仪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丧葬用品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服务科、业务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2955.92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3.4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8.4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78.05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3.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1.85	本年支出合计	4424.93
上年结转结余	1123.0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424.93	支 出 总 计	4424.9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4424.93	3301.85	167.88				2955.92				178.05	1123.08				1123.08
127012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4424.93	3301.85	167.88				2955.92				178.05	1123.08				1123.08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424.93	2103.11	232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3.40	1931.57	232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2	75.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3	59.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9	15.9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177.58	1855.76	2321.82			
2081004	殡葬	4177.58	1855.76	232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3	78.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3	78.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10	93.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10	93.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7	12.0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3	22.23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7.88	一、本年支出	167.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2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7.88	支 出 总 计	167.88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88	159.88	159.88	0.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4	102.84	102.84	0.00	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3	51.83	51.8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4	43.84	43.8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9	7.99	7.99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01	51.01	51.01	0.00	8.00
2081004	殡葬	59.01	51.01	51.01	0.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	19.28	19.2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	19.28	19.2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7	37.77	37.7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7	37.77	37.7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0	29.40	29.4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4	6.04	6.0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	2.33	2.33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88	159.88	159.88	0.00	8.00
127012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167.88	159.88	159.88	0.00	8.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88	159.88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8	159.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29	42.2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9	15.0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4	43.8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9	7.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8	19.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0	29.4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武汉市青山殡仪馆本年度未编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市青山殡仪馆本年度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市青山殡仪馆本年度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21.82	8.00					2,313.82
127012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2,321.82	8.00					2,313.82
31	本级支出项目		2,321.82	8.00					2,313.82
42010023127T000000120	殡葬业务经费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2,321.82	8.00					2,313.82

表11

青山殡仪馆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127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殡仪馆	
项目负责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27-86875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04号		邮政编码	430083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p>一、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殡葬管理条例》； 2.《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3.《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 4.《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5.《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p>二、项目相关性</p> <p>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殡葬事业改革和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满足广大群众丧葬服务的需要。</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及殡葬服务工作标准； 2.确保殡葬服务规范化、零差错，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3.保证殡葬业务正常运行，满足广大群众丧葬服务的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履行单位职能的相关程度和主从关系分为专业项目、业务辅助项目和一次性项目进行分步实施。其中专业项目是保证本单位业务运行的相关物资材料的采购和部分殡仪服务外包委托项目；业务辅助项目是保证单位服务场所、生产设施设备和 other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所开展的相关维修维保和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一次性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新增、环保整改等非经常性项目。 2.基本殡葬费用补助根据上年度减免的数量测算而来。 				
项目总预算	2321.82		项目当年预算	2321.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纳入经营支出，2022年1719.1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21.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313.82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电话宽带费		邮电费	9.7		
水费		水费	9.2		

电费		电费	56.8				
日常维修费		维修（护）费	224.41				
业务燃料费		专用燃料费	114				
礼乐委托服务		委托业务费	60				
临时劳务支出		劳务费	6				
殡仪车辆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	24.7				
丧葬用品支出		专用材料费	331.59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业务设备配套建筑及业务用房改扩建		资本性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	933				
办公设备		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38.26				
殡葬专用设备		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231.96				
殡葬专用设备		资本性支出—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6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柴油		1批		114			
殡仪用品采购		1批		157.2			
业务用房改造		1批		850			
设施设备购置		1批		292.66			
汽油		1批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优化基本殡葬服务，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满足广大群众丧葬服务的需要。对符合条件的“七类”对象，基本殡葬费免除率100%，准确率100%。不断提高完善设施设备建设，美化治丧环境，使火化炉尾气排放达标，建立完善的网络二级等保系统，不断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维修维保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高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殡葬行业规范发展（是/否）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治丧群众办事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有效投诉率	<1%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购置	—	17台、套	≥144台、套	计划数据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	—	5台、套	≥10台、套	计划数据
			柴油购置数量	—	140吨	≥120吨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减免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采购项目完成时间	——	——	2023年12月31日前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设备环保检测达标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殡葬行业规范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治丧群众办事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有效投诉率	<1‰	<1‰	<1‰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殡仪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424.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82.6 万元，增长 21.49%，主要是增加了事业收入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42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88 万元，占 3.79%；事业收入 4079 万元，占 92.18%；其他收入 178.05 万元，占 4.03%。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42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3.11 万元，占 47.53%；项目支出 2321.82 万元，占 52.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67.8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7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8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67.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22.9 万元，下降 75.7%，主要是本年财政对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59.88 万元，占 95.23%，其中：人员经费 159.88 万元；项目支出 8.00 万元，占 4.77%。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3.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19 万元，增长 58.55%，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导致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84 万元，下降 42.23%，主要是本年财政对职业年金补助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59.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19.03 万元，下降 87.66%，主要是本年财政对殡葬补助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9.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0.79 万元，下降 2.57%，主要是本年财政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9.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3.05万元，下降52.92%，主要是本年财政对住房公积金补助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6.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万元，下降52.96%，主要是本年财政对提租补贴补助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3.57万元，下降85.35%。主要是本年财政对购房补贴补助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7.88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59.8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232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8万元，单位资金2313.8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殡葬业务经费2321.82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维修改造、火化等业务运转等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314.6万元(即公用经费)，比2022年增加114.24万元，增长57.02%。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651.41万元。包括：货物类564.86万元、工程类850万元、服务类207.32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年没有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6247.03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13724.87平方米，房屋14998.33平方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2022年新增国有资产1116.7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货币资金。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预算支出4424.93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 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